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22號

原告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來順

訴訟代理人 李巧鈴

陳英琪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黃品瑄

被告 悅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振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,4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悅雲有限公司未依約償還借款及被告洪
02 振翊為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
03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6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時瑋辰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詹昕容